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第 17 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0 月 4 日(一) 13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教師會辦公室(本大樓 B1)

參、主席：許育禎理事長

記錄：呂冠彥

肆、出席人員：理事 郭子民、林育安、蔡仙儀、王心潔、劉順文、翁為宏

監事 胡煒峯、林旺進、吳宗修

伍、請假人員：吳世平、呂佩君

陸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會務報告：1. 會費收取說明。 2. 依社會局回函指示年度工作計畫改為曆年制，年度工作報告提大會討論議決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案一

(提案人：許育禎)

案由：新進會員申請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新年度會費收取完成，有 11 位教師申請入會，分別為國文科康倩瑜老師，英文科葉劭成老師、魏筠臻老師，數學科杜宗諺老師，社會科王為平老師、康芷芸老師，自然科張家豪老師，藝能科楊淑儀老師、陳妙如老師、潘姿瑾老師及詹恆隆老師。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提報會員大會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張家豪師曾中斷會籍，循往例重新收取入會費 300 元。

案二

(提案人：許育禎)

案由：本屆會務人員提名，提請通過聘任。

說明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，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名單如下：呂冠彥老師擔任總幹事、萬千瑞老師擔任文書組、王為平老師擔任總務組、李佩瑩老師擔任活動組、盧靖老師擔任研發組、楊淑儀老師擔任資訊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三

(提案人：許育禎)

案由：修正本會理事組織運作要點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03057865 號函，修正部分條文，函文內容、本會理事組織運作要點及對照表如附件一~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四

(提案人:許育禎)

案由:函覆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說明: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03057865 號函,修正部分條文,未修正之條文,擬於回覆函文說明,內容如附件四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:

許育禎理事長:建議團體活動課提供配套,讓授課者有所依循(如思辨力的操作方式),以減輕老師負擔。

捌、散會。

許育禎

翁意宏

吳佩君

李石

蔡心儀

林育年

劉順文

吳世平

胡雅芳

林建通

一七七號

吳文修